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81,373,030.94	12,384,916,337.51	13.70
营业利润	3,809,423,855.74	3,651,264,379.11	4.33
利润总额	3,749,819,556.55	3,324,959,924.96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4,038,717.44	2,780,360,732.66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9,371,049.13	2,632,476,489.56	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5.28	4.63	1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7%	28.28%	减少0.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33,055,440.33	15,473,904,666.62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82,335,569.14	10,755,751,576.63	15.12
股本	601,077,590.00	601,180,520.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0	17.89	15.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我们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0.81亿元，同比增长13.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4亿元,同比增长14.16%。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两大赛道,不断推动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等传统优势业务的产品创新和品牌升级,加快拓展新能源电连接、智能无主灯等新业务并实现了良好开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产品、渠道、品牌、供应链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能力,为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7,775万元,同比增长50%。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6,873万元,同比增长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7,7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027万元,同比增长50%；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6,8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15万元,同比增长4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电动两轮车研发与制造的核心业务,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不断提升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科技力、生产力和运营力,坚持多措并举提质增效,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ETF
基金主代码	510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裕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赟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赟杰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苗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小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小波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远航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瑜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明兵 范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科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恒生银行、太平养老保险投资事业中心、平安资管等,2021年06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二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325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1	-
	015431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01	-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2	-
	015445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30	-
	017111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3	-
	011054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8-12	2022-12-16
	014383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4	2023-4-10
	015023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9-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明兵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磊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862.9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25.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9%,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8.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3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90万元到5,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59.03万元到4,249.03万元,同比增加345.21%到412.14%。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0万元到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8.32万元到2,198.32万元,同比增加259.14%到313.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0.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1.6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各业务条线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同时,公司落实精细化管理政策取得了成效,期间费用率有所改善,净利润增速较快。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预计对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约2,000多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华安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益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2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4221		是	是	否
13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5151		是	是	否
14	A类:016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691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华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华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华安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华安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华安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3:30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捷荣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董事莫尚云先生和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贷款及保理金额,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本次董事会授予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保持着稳定的综合业务合作,公司在2019年与农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得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持有的东莞长安镇的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07)第特7号”为公司在农业银行融资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业务等,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每年对相应贷款进行了正常续贷。

2021年起农业银行授予公司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2021年8月公司为办理上述抵押土地的房产证,经与银行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地抵押担保(为办理房产证需要),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捷耀精密和模具制造为相应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亿元,保证期至2024年8月。

目前,公司上述土地证对应的房产证已办理完毕。为了保持公司与农业银行融资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抵押给农业银行,具体拟抵押房产为:东莞市长安步步高路408号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1号至4号房产(产权证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728号至0059731号,建筑面积合计为146,763.44 ㎡)。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融资额度及使用以及具体资产抵押事宜,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融资额度使用及资产抵押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以自有房产向公司在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融资的资产抵押行为,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额度申请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贷款及保理金额,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额度使用

1、在本次董事会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等各类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 (如涉及对外担保时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融资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度。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日常授信融资行为,主要是为提高融资效率,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相关授信额度后将会增加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的通知,其于2023年4月9日与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捷荣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73,679,48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尚需在受让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部评估决策后协商确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港币20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二)受让方情况

1、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7MF6N

法定代表人:孙继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8栋405

2、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XG272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启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环林街2号绿化大厦3A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一)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二)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或称“本协议”),乙方由乙方一和乙方二两个主体构成,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背景

为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和升级,本次拟引入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化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交易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拟向乙方合计转让上市公司29.9%股权,即73,679,484股。

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在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部评估决策后,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本意向性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协议解除

本协议签署后60天内,双方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应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双方仍未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股权转让价格、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需在受让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部评估决策后,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需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论证判定。

3、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如涉及);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涉及);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议审批、确认手续是否能获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怡亚通”)近日与深圳市万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容私募”或“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两名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万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首次交割)》,共同投资深圳市万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前海怡亚通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出资比例59.76%,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

该基金尚在发行认购阶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目前尚无具体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E4E1X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2505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袁志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万容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136。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519495

法定代表人:王辉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E350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厨卫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文化艺术品;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及零售;酒类的批发及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